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陕质监发〔2026〕50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关于建立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延安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建标〔2025〕66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要求，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经研究，决定建立陕西省建设工程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建设工程领域从事质量管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检测监测、市政工程、燃气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咨询机构等从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研究的专家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入库。

二、专业类别

本次专家库设置五大类，具体包含以下专业方向：

1. 工程质量类

①地基基础工程；②主体结构工程；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④建筑屋面工程；⑤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⑥建筑电气工程；⑦通风与空调工程；⑧园林工程；⑨古建筑工程；⑩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

2. 危大工程类

①基坑工程；②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③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④脚手架工程（含高处作业吊篮）；⑤暗挖工程；

⑥建筑幕墙安装工程；⑦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⑧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3. 工程检测类

①建筑材料及构配件；②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③钢结构；④地基基础；⑤建筑节能；⑥建筑幕墙；⑦市政工程材料；⑧道路工程；⑨桥梁及地下工程；⑩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⑪结构安全监测等方向。

4. 市政燃气工程类

①市政燃气管道输配施工；②非开挖管线穿越施工；③燃气场站设备安装工程；④燃气配套附属工程；⑤燃气防爆电气安装工程；⑥燃气自动化仪表安装调试；⑦燃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⑧燃气施工应急抢险处置。

5. 设备类

①建筑起重机械；②工具式脚手架；③其他施工现场配套起重及高处作业设备。

三、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2.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检查、技术评审、事故研判、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仍在一线从事专业工作的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工程质量类和危大工程类专家应具有 1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参与过 3 项以上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或管理工作。

4. 工程检测类专家应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检测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 5 项以上大中型建设工程的检测监测项目，具备丰富的检测实操和问题研判经

验，且检测专业方向申报不得超过 3 项。

5. 市政燃气类专家应市政燃气类专家应具有 10 年以上市政燃气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油气储运、市政公用工程、暖通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持有一级建造师（市政 / 机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有效注册执业资格；精通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工艺、安全管控要求，熟练掌握燃气工程法律法规、施工及验收规范；可独立开展施工方案论证、危大工程评审、现场质量安全核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设备类专家具有机电、机械、建筑机械、特种设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房屋市政机械设备管理、制造、安装拆卸、检测检验、安全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注册执业/特种设备检测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等），从事相关机械设备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7. 规范标准主参编人员、国家科研及基金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类科技奖项或行业表彰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库。

四、入库专家工作职责

1. 参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飞行抽查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2.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典型问题的调查分析，协助研判事故原因、提出技术处置方案建议；

3.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内事项;
4. 主动学习最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更新专业知识, 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五、组织申报

1. 本次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陕西省建设工程专家申报表》(附件 1), 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 汇总报送至所在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各市级监督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建设工程专家汇总表》(附件 2), 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我站, 中央驻陕、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

2.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家库申报工作,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审核把关, 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我站监督管理一科, 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逾期不再受理。

3. 我站将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并对入库专家开展动态考核和定期更新。

地 址: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7 号航天新都 A 座 5 楼

联 系 人: 胡 锐

联系电话: 029—86243598

电子邮箱：271446544@qq.com

附件 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申报表

附件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汇总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陕西省建设工程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 月		(一寸白照)
申报类别、专 业方向 (1-2项)	质量:							
	危大工程:							
	检测类:							
	市政燃气:							
	设备类: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现从事 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技术职称及评定时间				
行政职务				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参加学 术团体 及任职情 况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工 作 业 绩、标准 主 参 编、专利 、负 担国家基 金及 科研项 目	
主要论文或 专 著发表情 况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等领域评审工作中认真负责、科学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身体健康、能正确履责，并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表格中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学历、职称及执业资格等证书附复印件；
 3.任何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
 4.申报危大工程类专家库的，本人若已是市级危大工程专家库成员，请在工作经历栏予以说明。

附件 2

陕西省建设工程专家汇总表

市级监督机构：（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申报类别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备 注

